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兴国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 7 名，其中 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Dai Zilo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序号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委员
1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黄颖（主任委员）、Dai Zilong、童星
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赵子夜（主任委员）、程贤权、黄颖
3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王汇联（主任委员）、赵子夜、Dai Zilong
4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程贤权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汇联、童星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童星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 Dai Zilong 先生、童星先生、王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